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审核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下午15:3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起到了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

###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核意

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基础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进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补充确认的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七、《关于审议〈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 etc 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 **八、《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及确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薪酬数额合理，既能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又能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 **九、《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19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司原料药资产剥离且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后，为平稳完成人员转移工作，与用人方共同协商的过渡方式，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不造成影响。本关联交易事宜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立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关联交易事宜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保证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权利瑕疵，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十二、《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提供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北大医疗的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四、《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